

[点校本]

中國醫學大成

終集

通治
[十六甲]



中国医学大成终集



〔点校本〕

通治
[十六甲]





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资助出版

书名题签 钱君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医学大成终集(点校本)16甲、乙、丙/曹炳章编.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3.6
ISBN 978-7-5478-1781-0
I. ①中… II. ①曹… III. ①中国医药学—古籍—汇
编 IV. ① R2 — 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05081号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上海钦州南路71号 邮政编码200235)

浙江新华印刷技术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9×1194 1/32 印张 79 插页 12

字数 2000千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478-1781-0/R·587

定价: 880.00元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坏损等严重质量问题,
请向印刷厂联系调换



原编 曹炳章

医宗金鉴 清·吴谦等 编纂

序

《中国医学大成终集》经十余年的艰辛努力，付梓面世了。至此，由近代中医学家曹炳章先生主编，通过博采精选，贯穿先秦至晚清的 365 种各类中医要籍，经 20 世纪 30 年代原著及 1990 年重刊订正的 136 种，2000 年的续集 118 种，2013 年的终集 82 种（已佚 20 余种），历时凡 80 余年，最终汇集成现今 126 册（含总目提要一册）的《中国医学大成》。曹炳章先生未竟之业得以如愿。

鸦片战争之后，列国入侵，殖民中国。随西学东渐的同时，肆意践踏中国文化，中医药学也岌岌可危。一批中医界有识之士、前辈奋起抗争，终使中医得以有立足之地。曹先生远见卓识，深谙中医学生存重在学术的继承与延续，而几千年中医药学的学术积累尽在历代文献著作之中。是故曹先生着意于纂集中医精华要籍，欣然受命上海大东书局（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前身之一）之聘，主编《中国医学大成》。曹先生博览群书，学识渊博，临床大家，且好藏书，所藏中医珍本、孤本颇多。难能可贵者，他视历代文献为中华民族之文化遗产，理应供奉共享。在编过程中，他倾其藏书而不秘，不作一己之私，不作谋利之资，悉数奉献，其民族精神，大义之举，令人欣戴。同时，他又约集名医同仁，搜求先秦迨清的海内珍本、孤本，阅书上万，叹为观止。爬罗剔抉，批阅圈点，补阙正谬，一丝不苟，治学之严谨，令人折服。观其裒集所列厘定精选的 13 类 365 种书目，有曰，阅全书则遍览历代医论，读一类则尽知各家学说。中医精论，临床精华，尽在其中，已成为近现代中医学界一致公认的重要参考书目。

所憾,因当时日军入侵,抗战烽火四起,曹先生纂编至 136 种书籍时被迫终止。于此,当要感谢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克服种种困难,锲而不舍地把《中国医学大成》选题组织力量编纂完成。20世纪 80 年代后期,邀请国医大师裘沛然教授对原著进行订正重刊;接着,90 年代又组织朱大年、张如青等 30 多位教授对续集 118 种医籍进行点校出版;然而,还有百余种医籍尚未完成编纂,且随年代推移,散佚严重。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矢志不移,继续组织专家教授点校整理,他们觅书足迹遍及全国,点校工作殚精竭虑,焚膏继晷,经十余年的艰辛,除有 20 余种医著已成佚书外,完成了最后 82 种医籍编纂工作,以“终集”付梓出版,为全国中医药界奉献了一部较为完整的中医医籍精华巨帙《中国医学大成》,也为中医药文献的保存、流传、整理、研究做出了非凡响的贡献。

中医药学是既传统又现代的医学科学。继承、创新、发展是中医药学几千年来一以贯之的发展轨迹。舍继承而言他,终成空谈。当前我们正处在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最佳时期,中医药学已成为世界医学科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此形势下,越不可忘舍继承,不可忘舍保持和发扬中医特色。不然,创新、发展都将成为无本之木。《中国医学大成终集》的出版发行,使是书最终形成了完整的版本,奉献于读者,为保持和发扬中医特色提供了珍贵的历代中医医籍文献依据,必将有利于中医药事业的振兴和发展,促进中医药学更好地屹立于世界医学之林,为人类健康做出卓越贡献。

严世芸

2013 年 3 月



《中国医学大成终集》为江南名医曹炳章先生主纂的《中国医学大成》365种中医典籍中的最后部分，计82种，结集成32册。

从曹先生20世纪30年代受上海大东书局委托编纂《中国医学大成》起，至今已有80余载，其中几经战火、世事沉浮，《中国医学大成》所列365种医书已散佚不全。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重刊订正曹先生生前点校的《中国医学大成》中136种；2000年作为《中国医学大成续集》校刊影印了另118种；此次点校刊印的82种，是《中国医学大成》未出版的百余种书目中，版本较为完整的珍善本。

具体出版说明如下：

一、本次所选点校本，以最佳善本、珍本为底本，缺漏太多的不收入，如《药性粗评》，原为4卷，仅剩1卷，不予收入。《伤科要方》《伤科秘方》，曹先生收入时未署作者名，因同名医书甚多，不妄自替代。

二、曹先生收入的《本草纲目》为张氏江西本，而我社于2008年出版了胡氏金陵本的新校正《本草纲目》，版本更佳，由于该书卷帙庞大，为免重复，此次不再收入出版。

三、曹先生撰写的《中国医学大成总目提要》中，所收书名有的冠以“重订、增补”之类者，如《重订增补本草备要》《增评饮食谱》等，为曹先生增补内容的校定稿，惜已佚，此次以原书珍本

替代。

四、为了方便读者阅读,《中国医学大成终集》采用新式标点、简体、横排版式,书中异体字均改为通行规范字,不予出注。

五、点校时为保持原书之风貌,有明显错讹、脱漏者,以脚注形式出注。尤其是古书目录与正文常不一致,也不加统一,仅出注说明。原书为繁体竖排,此次为简体横排,原书方剂中以“左”、“右”表示前后药,也未加改正。

六、每书之后附“后记”一篇,简要介绍该书的作者生平、简历、学术观点,及是书的版本情况、成书年代,所选的底本、参校本等。脚注中内容依据于参校本,有特别参考书则出具书名。

七、《中国医学大成终集》第32册为《中国医学大成总目提要》,《中国医学大成》所收书目中已佚未刊行者,可从中觅取相关信息,有志者可进一步探寻,拾遗补缺。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3年3月

医宗金鉴（一—三十二卷）

〔清〕吴谦等 编纂

太医院院使加光禄寺卿衔臣钱斗保等谨奏
为钦奉上谕事，乾隆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右院判臣王炳、御医
臣吴谦奉上谕，尔等衙门该修医书，以正医学。欽此

臣等闻命之下，曷胜惶惧欣跃。医道废弛，师范不立久矣。皆
因医书驳杂，人不知宗。今我皇上圣慈仁心，视民如子，欲其同登
寿域，德意之厚，与天无极，此乃万世寿民公事。随会同院使臣钱
斗保、左院判臣陈止敬、御医臣刘裕铎合词恭谢天恩。臣等窃闻上
古之医，通天之纪，察地之理，调其运，和其化，使上下合德，皆神圣
为之，其道大也如此。周时以冢宰领其职，上保圣躬，下全民命，其
任重也如此。至汉而降，医入方技。然习之者，犹非常人，淳于意、
张机之属。迨后视医甚轻，习之者仅为一己衣食计，并不存心济
世。自好之士，耻与同俦，是以良医代乏，其道日衰，其术失传。今
惟我皇上仰体圣祖仁皇帝世宗宪皇帝圣心未就，下颁修医书之旨。
臣等思维医虽小道，实天下苍生性命所关，非诸末艺之可比也。考
医之书，《天元玉册》《本草》《灵枢》《素问》三经，始自伏羲氏、神农
氏、轩辕黄帝与臣岐伯等所作也。殷时伊尹著《汤液本草》、战国时
扁鹊著《难经》、后汉时张机著《伤寒论》，其书世远，词奥难明，且多
编次传写错讹。自晋而下，至今医书甚夥，不能枚举。虽诸大家多
所发明，然亦各自成家，或博而不精，或杂而不一，间有自相牴牾，
反足惑人者，皆当改正注释。分别诸家是非，先自张机书起。盖以前
之书，皆有法无方，《伤寒论》《金匱要略杂病论》。创立方法格
式，始有法有方，诚医宗之正派，启万世之法程，实医门之圣书也。
故先改正错讹注释，以利天下时用。臣等请将大内所有医书发出，
再命下京省，除书坊现行医书外，有旧医书无板者、新医书未刻者、
并家藏秘书，及世传经验良方，著地方官婉谕购买，或借抄录，或本人
愿自献者，集送太医院命官纂修。上自三皇以至我朝，分门聚

类，删其驳杂，采其精粹，发其余蕴，补其未备，成书二部。其小而约者，以便初学诵读；其大而博者，以便学成参考。使为师者必由是而教，为弟子者必由是而学，则医学昌明，寿民于万万世矣。其纂修照何馆例，书成如何颁给之处，仰候
钦定。

谨此奏闻

乾隆四年十二月初二日奏

奉旨，著大学士鄂尔泰酌议具奏，其一应纂修事宜，
并著总管考核。

钦此



太保议政大臣大学士三等伯总管医书馆事务臣鄂尔泰谨奏
为遵旨酌议事，太医院院使钱斗保等，为钦奉上谕纂修医书等
因一折。奉旨，著大学士鄂尔泰酌议具奏。其一应纂修事宜，并著
总管考核。钦此

臣查修书各馆旧例，所用纂修官、提调官、收掌官及考取誊录
生监，以及供事纸匠，俱酌量人数足用，多寡不等，请旨遵行在案。
今蒙皇上特命纂修医书，以正医学，臣谨详加酌议。所修医书，不必另行开馆，即于太医院衙门内，将现在闲房，照例量加修葺，尽可
充用，该医院官员到馆办事亦称近便。其纂修官只需八员，总修官
须用二员。御医吴谦、刘裕铎，应令充总修官，仍兼纂修外，其余纂
修官八员。应令太医院堂官并吴谦、刘裕铎等，将平日真知灼见、
精通医学、兼通文理之人，保举选派，如不足数，再于翰林院及各部
院官员内，有通晓医学者，酌量查派。盖因前代医书，词义深奥，诠
解不易，而分门别类，考订成书，既欲理明，亦须辞达，既贵清晰，尤
须贯串，此医理、文理、分修、总修，四者缺一，必不能成完书，以垂
诸久远者也。再院使钱斗保、左院判陈止敬、右院判王炳，俱有本
衙门办理事件，且内庭差事，所关重大，难以分任修书之事。请将
该馆一切应行事务，令钱斗保等三员照看经理，其收掌官酌用二
员，亦令该医院堂官于所属人员内选派。再于该医院效力人等内，
选取字画尚好者，以备誊录。如不敷用，照例行文国子监直隶学
政，将生监秉公考试，务择字画端楷，咨送本馆，以凭选取。供事酌
用四名，纸匠二名，亦照例于内阁取用。其在馆官员人役、月支、桌
饭、工食、银两，俱照八旗志书馆例支领。其应用桌凳、什物、纸张、
笔墨等项，照例酌量向各该处咨取。至院使钱斗保等奏折内“请将
大内所有医书发出，再请敕下直省，除书坊现行医书外，有旧医书
无板者、新医书未刻者、并家藏秘书，及世传经验良方，著地方官婉

谕购买，或暂借抄录，或本人愿自献者，俱集送太医院”等语，应照所奏咨明该部，行文各省督抚，转饬地方官遵照办理可也。臣未敢擅便，谨奏请旨。

于乾隆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奏

奉旨，医书馆与修书各馆不同，该馆纂修等官公费，著照修书各馆例减半支给。余依议。

钦此

照管图书馆事务和硕和亲王臣弘昼谨奏

为遵旨议奏事，乾隆五年二月初七日。奉旨太医院设馆纂修医书一事，著臣详细查明，妥议具奏，钦此钦遵。臣谨查得院使钱斗保等，以古今医书甚繁，虽诸大家多所发明，或博而不精，或杂而不一，皆当改正注释，以利天下时用。请将大内所有医书发出，命下京省，令将新旧医书，并家藏秘书，及世传经验良方，集送太医院纂修成书等情，经大学士伯鄂尔泰遵旨议称，纂修医书不必另行开馆，即于太医院闲房内修葺充用。所需总修官二员，应令吴谦、刘裕铎充当，仍兼纂修外，其余纂修官只需八员，收掌官二员。再于该院人员内，选取字画尚好者，以备眷录。仍酌用供事四名，纸匠二名。该馆一切应行事务，令钱斗保等三员照看经理。至官员人役、月支、桌饭、工食、银两，俱照八旗志图书馆例支领。所需桌凳、纸张、笔墨等项，向各处咨取应用。所请大内医书发出，命下京省，将新旧医书，并家藏秘书，及世传经验良方，集送太医院之处，应照所奏施行。等因具奏。奉旨，图书馆与修书各馆不同，该馆纂修等官公费，照修书各馆例减半支给。余依议。钦此钦遵。

臣复详加确查，该院遵

旨将纂修事宜、工食、什物等项，咨查各馆尚未移覆，及行取各省医书之处，亦未咨部通行，其需用人员且未选定，是以至今未曾开馆。臣将未即速办情节，询于钱斗保等。据吴谦词称，以前之书有法无方，惟《伤寒论》《金匱要略杂病论》等书创立，始有法有方。谦于余暇已详加删订，书成八九，稍加增减，即可告竣等语。窃思吴谦既称删订已成八九，兼之大内颁发医书，详加参考，诚如圣谕，纵天下之书，亦未必有过于此者也。请将大内所有医书，及吴谦删订未成之书，一并发与太医院，选择吉期，即行开馆纂修。其应行事宜，俱照原议办理。今既有大内之书，并吴谦未成之书，足可纂

修。应将行文各省咨取医书之处，毋庸议等因，于乾隆五年二月十六日具奏。

奉旨，这所奏是馆内事宜，亦著和亲王照看
钦此

御纂医宗金鉴首卷

照管医书馆事务和硕和亲王臣弘昼等，奉敕纂修医书，今已告成。谨奉表恭进者，伏以帝德播生成易简协阴阳之撰，皇仁大胞与中和阐位育之功。

欽箕福以敷民，统寒燠雨旸而廩念。

辨禹图而正位，合刚柔燥湿以咸宜。体好生之心以为心，五辰顺布；本博济之学以为学，二气均调。荡荡难名，薄海蕴恬熙之化；巍巍莫并，普天蒙乐利之休。臣等诚惶诚恐，稽首顿首上言。窃惟医书肇自《灵》《素》，方乐著于汉唐。仓、扁以前，禁方每多不传之秘；宋元而后，著述皆属补救之文。乃法立理明，往哲示圆机之妙；而执方废法，后世鲜淹贯之儒。非有明镜以烛其源流，万物何以尽归仁寿。必比玉策以通其表里，群言乃能得所会归。欽惟皇帝陛下，道接羲轩，业隆参赞。

沛膏雨于山陬海澨，蔀屋春生。

扇仁风于云牖松扉，瑶阶日丽。既已登斯民于衽席，更欲进斯世于吉康。

念天时之寒暑不齐，人事之寝兴难节。将正医门之旨，以昭爱养之方。爰发官府藏书，遍集古今典籍。

特命臣等纂修既往，以诏将来。诚亿万年未遇之鸿恩，千百世难逢之旷典。臣等四诊未谙，五味粗分，闻命自天，悚惶无地。慎选医员，细陈纲目，焚膏继晷，不辞午夜。丹铅分校合参，务竭一心研悦。饮蔗浆以解热，旁搜摩诘之诗；进昌阳以引年，远证昌黎之说。理求精当，不尚奇褒。词谢浮华，惟期平易。证详表里、阴阳、虚实、寒热，方按君、臣、佐、使、性味、功能。酌古以准今，芟繁而摘要。书凡九十卷，类分十一科，恭辑书成。敬呈御览。经宸衷之鉴定，弥觉义理精深。蒙圣主之披陈，益见微文灿著。

钦定嘉名，《医宗金鉴》。

赤文绿字，诚哉，寿世鸿编。

云笈瑶函，允矣，仁民妙术。悬之九市，不妨家遇越人，宝之千秋，正使代生岐伯。实乃万方之庆，谁云一家之言。伏愿泽永春台，恩覃夏甸。

修善政于六府，水火金木土穀，大德常流。

培元化于一心，知仁圣义中和，神功默运。将见阳回天上，人歌舞日之舒长，瑞溢寰中，世戴尧天之广大矣。臣等无任瞻天仰圣，激切屏营之至。谨奉表恭进以闻。

乾隆七年十二月十五日